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自願性公佈

- (1) 建議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轉板上市須經由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向(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完成轉板上市。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

建議轉板上市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須經由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汽車整車運輸及汽車組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電子組件、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儲服務。自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一直平穩增長。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進其H股之流通性，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形象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之認受性，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轉板上市後，董事現預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之申請、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以供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而於適當時候，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內所訂明之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轉板上市；
- (i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章程修訂；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板上市；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vi) 取得有關轉板上市所須之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建議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涉及為就轉板上市遵守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章程相關條文進行之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供作出批准。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向(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完成轉板上市。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可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相關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